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 责任审计项目 第五标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3楼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五标包，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村（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内容

2.2.1、审计对象：凡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任期届满、被罢免、职务终止等离任的村委会成员，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社区居委会成员届期内集体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都要接受审计。

2.2.2 、 审计范围（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范围）：

第五标包：东华镇、颍阳镇、石道乡73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2.2.3、审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内容）：

（一）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有无虚报、冒领、套取、侵占集体资金资产等问题；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积极催收集体债权，降低坏账损失；是否严格控制村级债务，有无违规举债、虚增债权债务问题；新增债务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存在擅自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等，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等问题。

4. 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四荒地”等资源的出租、发包、租赁，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并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是否存在产业扶贫项目闲置浪费、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分配收益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侵占、挪用帮扶资产等问题；村级工程项目是否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等问题；村干部是否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各类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救助补助资金、社区集体资金等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基金会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有无侵占、挪用、私分等现象。

3. 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以后期甲方确认的审计内容为准。

3. 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

本项目完成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4.4.3、乙方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同时，派出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做好人员管理。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4.4.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

4.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 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4.10、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

4.7、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2917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本条所述委托审计费系本次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付款方式:

6.2.1 最终审计报告完成、资料归档,支付60%;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换届选举完成后,支付剩余40%(甲方配合办理付款手续,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6.2.2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2.3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2、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

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同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1.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国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马和道

联系方式：15538173899

日期：2025年9月28日

日期：2025年9月28日

